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4-070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飞凯达"）于2022年5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7日、2022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于2024年7月4日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及锁定期届满情况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此前已回购的公司股份，即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至2022年4月30日期间回购的股份9,703,8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95%。

2022年7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回购股票已于2022年7月1日全部非交易过户至"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数为9,703,800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95%，过户价格为3.9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锁定期届满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72个月，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均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2022年7月5日），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依据业绩考核结果分五期分配至持有人，每期解锁比例均为20%。

其中，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于2024年7月4日届满，解锁日为2024年7月5日，可解锁股数为190.326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179%。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及其解锁情况

根据公司《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如下：

（一）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

解锁期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4】5276号《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4,409,409,167.47元，较2021年增长11.48%，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达成。

（二）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

若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达标，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解锁比例	100%	0

个人当期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目标解锁数量×解锁比例。

若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该年度该员工持有份额中计划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以出资金额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与售出收益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

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结合持有人个人业绩考核情况，对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股票权益进行分配。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规定，锁定期届满后，由管理委员会陆续变现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或者由管理委员会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出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如受法律法规限制无法过户至个人账户的，由管理委员会统一变现该部分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72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且清算、分配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3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2	－	2024/7/15	2024/7/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1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权益分派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公司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或有权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金额，并将另行公告调整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03,627,00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2,071,953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01,555,047股。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对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金额进行相应调整，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0.15元（含税）调整为0.1531元（含税）。以此计算，公司2023年度预计派发现金红利15,548,077.7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01,555,047*0.1531）÷103,627,000≈0.1500元/股。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1500）÷（1+0）=前收盘价格－0.150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2	－	2024/7/15	2024/7/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卜晓华、卜嘉翔、卜嘉城、嘉兴联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531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53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3779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1377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779元。

5、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53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3-86026183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3125 证券简称：常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金额：9,000万元人民币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滚动计算。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保证本金的低风险产品，但结构性存款产品可能面临多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管理风险、产品提前终止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用风险、估值风险、欠缺投资经验风险、数据来源风险、观察日调整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投资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08592	保本最低收益型	4,400.00	1.2000%或2.7888%	32天	2024.5.31	2024.7.2	4.63
2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08593	保本最低收益型	4,600.00	1.2000%或2.7919%	34天	2024.5.31	2024.7.4	11.96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在确保本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9,000万元人民币。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投资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1.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最低收益型	4,400.00	1.2000%或2.7798%	32天	2024.7.5	2024.8.6
2.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最低收益型	4,600.00	1.2000%或2.7811%	34天	2024.7.5	2024.8.8

（五）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金融机构，不存在为本次交易专设的情况。公司与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滚动计算。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4-012）。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均为保证本金的低风险产品，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负责组织实施，在产品存续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和受托方基本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仅限于日常营运资金出现闲置时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带来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投资业务，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连续12个月内滚动使用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状态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
1.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4,60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3.8.22	2023.11.22	已到期	1.30%/3.73%	是	15.07
2.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4,40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3.8.22	2023.11.23	已到期	1.30%/3.73%	是	41.81
3.	江苏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8.30	2023.11.30	已到期	1.20%-3.01%	是	45.15
4.	江苏银行镇江港口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8.30	2023.11.30	已到期	1.20%-3.01%	是	22.58
5.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4,60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3.11.24	2024.2.28	已到期	1.3000%/3.9545%	是	47.84
6.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4,40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3.11.24	2024.2.27	已到期	1.3000%/3.9364%	是	14.89
7.	江苏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12.1	2024.3.1	已到期	0.50%-3%	是	45.00
8.	江苏银行镇江港口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12.1	2024.3.1	已到期	0.50%-3%	是	37.50
9.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4,40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3.1	2024.4.16	已到期	1.2%/2.918%	是	6.65
10.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4,60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3.1	2024.4.15	已到期	1.2%/2.9207%	是	6.81
11.	江苏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3.4	2024.4.17	已到期	0.50%-2.73%	是	20.02
12.	江苏银行镇江港口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3.4	2024.4.17	已到期	0.50%-2.73%	是	16.68
13.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4,40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4.17	2024.5.30	已到期	1.2000%/2.7253%	是	14.13
14.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4,60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4.17	2024.5.29	已到期	1.2000%/2.7230%	是	6.35
15.	江苏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4.18	2024.6.18	已到期	0.50%-2.73%	是	27.30
16.	江苏银行镇江港口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4.18	2024.6.18	已到期	0.50%-2.73%	是	22.75
17.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4,40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5.31	2024.7.2	已到期	1.2000%/2.7888%	是	4.63
18.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4,60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5.31	2024.7.4	已到期	1.2000%/2.7919%	是	11.96
19.	江苏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6.19	2024.7.19	未到期	1%-2.39%	否	-
20.	江苏银行镇江港口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6.19	2024.7.19	未到期	1%-2.39%	否	-
21.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4,40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7.5	2024.8.6	未到期	1.2000%或2.7798%	否	-
22.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4,60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7.5	2024.8.8	未到期	1.2000%或2.7811%	否	-
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最高金额										20,000.00
现金管理授权额度										30,000.00
截至本公告日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0,0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0,000.00

特此公告。

● 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凭证。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8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3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11	2024/7/12	2024/7/1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31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0.3元（含税），除现金红利外，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14,889,391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2,174,378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12,715,013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3,381,450.39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12,715,013×0.03）÷114,889,391≈0.02943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2943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11	2024/7/12	2024/7/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类型股东（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企业所得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有关问题，可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21-36399007

特此公告。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7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因涉及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996号保利世界贸易中心G座3楼会议中心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4日（星期四）15:00

（4）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4日9:15-15:00中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远征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335,291,25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9.2327%。

（1）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计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327,436,43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8.782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计2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7,854,82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506%。

（3）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22人，代表股份7,855,02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50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律师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包括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方式），审议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4,620,95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01%；反对67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184,722股；反对670,300股；弃权0股。

董事候选人刘莉女士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三、律师见证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4-030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4年5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4年5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5,677,101,0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8元（含税），共计4,541,680,847.20元，占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67.07%。若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2、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677,101,0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8.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7.2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6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8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2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7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25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在利润分配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7月2日至登记日：2024年7月1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太原市长风街115号

咨询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洪云先生

咨询电话：0351-7799982

传真电话：0351-7799111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电科数字 编号：临2024-034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30日、2024年4月24日、2024年5月27日及2024年6月12日召开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及2024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24-013）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24-026）。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编制的《经营范围登记规范表述目录（试行）》的相关表述内容，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对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作出核准时，提出了规范化表述的要求，其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前期披露的经营范围存在表述差异（但并不涉及实质经营内容的变化）。公司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经营范围的条款内容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公司章程》已在工商变更时完成备案登记。

《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22692E

企业名称：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城北路378号1605室

法定代表人：江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68914.2343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3年09月13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电气安装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数字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对外承包工程；电子产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仪器仪表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通讯设备修理；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祖名股份"）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85元/股（含）（因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由30元/股（含）调整至29.85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祖名股份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祖名股份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户"）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16%，已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6.5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91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14,999,275.8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为实施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527,8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30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祖名豆制品股份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占公司总股本的0.423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祖名股份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数量为59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86%。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票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